

#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248,333.6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大陆 A 股市场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境资产配置，重点投资沪港深股票市场中的支柱行业和蓝筹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沪深 A 股、港股、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等权益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和现金资产分布的实时监控，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金的风险评估进行灵活调整。在各类资产中，根据其参与市场基本要素的变动，调整各类资产在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 × 6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30%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

	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83	0107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772,966.75 份	21,475,366.94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60,833.78	1,595,630.89
2. 本期利润	7,655,661.50	3,086,173.2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50	0.142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755,216.02	19,161,952.4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31	0.892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27%	0.86%	8.28%	0.64%	10.99%	0.22%
过去六个月	28.74%	1.39%	12.08%	1.03%	16.66%	0.36%
过去一年	21.16%	1.52%	19.10%	1.01%	2.06%	0.51%

过去三年	18.59%	1.70%	41.63%	1.01%	-23.04%	0.6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69%	1.65%	11.13%	1.00%	-20.82%	0.65%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20%	0.86%	8.28%	0.64%	10.92%	0.22%
过去六个月	28.57%	1.39%	12.08%	1.03%	16.49%	0.36%
过去一年	20.86%	1.52%	19.10%	1.01%	1.76%	0.51%
过去三年	17.70%	1.70%	41.63%	1.01%	-23.93%	0.6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77%	1.65%	11.13%	1.00%	-21.90%	0.6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  
率×1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施俊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5 年	硕士，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于浦东改革与发展研究院自贸区研究室担任研究助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于银联国际财务部担任账务核算岗；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行政岗、研究所研究副经理、研究所研究经理、产研中心研究经理；2021 年 6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

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第三季度，港股市场展现出积极的走势。整体来看，主要指数均实现了可观的增长，尤其是在科技板块表现尤为亮眼。恒生科技指数作为本季度的明星，吸引了大量资金的关注和流入，体现了市场对科技股的看好。政策层面，政府在第三季度进一步加大了对消费和科技领域的支持，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相关行业的增长。同时，美联储的降息预期也给港股带来了一定的外部利好，使得投资者对港股的长期前景更加乐观。我们对整体港股市场的活跃度抱有信心。

在产品运作上，我们继续坚持红利加的策略。红利资产继续作为底仓品种，根据市场对于红利风格的友好程度做高低仓位的选择。一方面内外部面临新的不确定性，能够持续稳定创造股东回报的能力，在新的时代环境下有望获得市场的重新认识和定价；另一方面在增速降档、利率下行的背景下，居民财富和保险资金的配置需求，将长期支撑红利策略表现。核心仓位的操作上，我们倾向于港股折价率较高且市净率较低的央国企红利为主，筛选阶段性具有比较好基本面表现的行业，当前我们主要倾向于金融、港口航运、公用环保等方向的高股息标的。卫星仓位当前的配置逻辑是内外部的流动性宽松以及国内的基本面亮点，当前主要集中在有色和恒生科技。在美联储的降息通道中，我们看好流动性敏感度较高的有色与恒生科技可以为我们带来红利以外的收益增强。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031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28%；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8923 元，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28%。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8,239,655.78	87.73
	其中：股票	58,239,655.78	87.7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17,289.55	11.93
8	其他资产	225,739.08	0.34
9	合计	66,382,684.41	100.0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58,239,655.78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88.35%。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10,695,460.27	16.2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4,807,256.16	7.29
日常消费品	1,839,563.40	2.79
能源	3,557,609.16	5.40
金融	12,062,529.13	18.30
医疗保健	2,689,350.93	4.08
工业	4,845,641.34	7.35

信息技术	5,949,963.69	9.03
通信服务	4,796,593.33	7.28
公用事业	3,372,822.02	5.12
房地产	3,622,866.35	5.50
合计	58,239,655.78	88.35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88	阿里巴巴-W	18,000	2,908,754.28	4.41
2	00981	中芯国际	38,000	2,759,847.24	4.19
3	00700	腾讯控股	4,379	2,650,633.84	4.02
4	00939	建设银行	360,000	2,458,472.54	3.73
5	01288	农业银行	500,000	2,396,572.50	3.64
6	00586	海螺创业	180,000	1,802,770.31	2.73
7	01818	招金矿业	60,000	1,712,385.29	2.60
8	01378	中国宏桥	70,000	1,688,465.21	2.56
9	02899	紫金矿业	50,000	1,488,157.40	2.26
10	00388	香港交易所	3,500	1,412,380.06	2.14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履行有关风险管理措施；可疑交易监测机制不完善；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规定办理结汇；浮利分费；项目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三查不到位，信贷资金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未按规定为其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业务档案不完整；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信贷管理不严格，风险控制不到位；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保险代销业务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部分代理保险销售人员未办理执业登记销售保险”负有责任；支付管理控制不到位，贷款被挪用；未匹配项目资本金到位比例发放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保险代销业务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尽职；案件防控不到位；未按监管规定报送案件（风险）信息；固定资产贷款用途真实性审核不到位；抵押权证管理不到位、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违规收取服务费用；固定资产贷款被挪用；单位存款数据失真、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资金使用和资金流向监控不严；违规转嫁费用；未与小微企业共同承担抵押物财产保险费；贷款业务、内部控制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超收费价目名录收费；员工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为客户开立基金账户并使用该基金账户进行基金交易；违规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汇；案件防控不到位；违规行为；提供虚假的统计资料；未按规定挑剔残缺、污损人民币；相关人员

不具备反假专业能力；未按规定收缴假币；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部分机器未采取防计算机病毒的技术措施；未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办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遗失金融许可证；员工冒用客户名义诈骗资金；内控管理不审慎致使发生案件；金融产品营销宣传管理不到位；违规收费；个别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不充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存在不足等事项；办理经常项目收汇业务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贷款管理不审慎；涉企收费不规范，贷款数据不准确，贷款用途监控及支付管理违反监管规定，流动资金贷款“三查”违反监管规定，并购贷款贷前调查不到位，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不规范；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的，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收费质价不符；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信用卡分期业务管理不到位；存款考评指标设定不合规；员工合规管理欠缺；向资本金不足且未开工的项目发放贷款；违反清算管理规定；发放无实质用途贷款；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违反银行非柜面转账管理规定；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违规办理货物贸易收汇；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办理资本金入账登记时间晚于资本金结汇时间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代销保险业务管理不到位；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虚增存贷款；通过不正当方式吸收存款；贸易背景审查不严，未按项目进度放款；代理销售保险存在销售误导行为；内控管理不严；超标准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信用卡分期业务电话营销不规范；现金管理综合服务质价不符；贷款“三查”不到位；办理经常项目业务时，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以贷转存并以存单质押发放贷款；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违规办理资本金收汇业务；违规办理经常项目资金结汇业务；个别人员在销售基金时，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未全面落实个人账户分类管理规定；未经客户授权违规开立个人账户；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持续识别；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未按规定加强账户监测；虚增存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54.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08,775.37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2,909.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25,739.08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985,275.10	22,436,731.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733,077.29	3,410,475.3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945,385.64	4,371,839.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772,966.75	21,475,366.9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http://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